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芳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8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芳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一一年度上易字第一0七二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稱情節重大，依立法理由例示係指犯罪行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是以，法院於審查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案件時，不因犯罪行為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即當然撤銷緩刑，尚應審視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是否有前揭立法理由所例示或相類之情，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書誤載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072號判處應

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並應按期履行該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調解條件，該判決於民國112年6月15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㈡受刑人於115年4月28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傳喚未到；告訴人丁敏芳、廖玉慈則具狀陳稱，自114年8月起即未再收到受刑人之匯款，並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等語，有彰化地檢署送達證書、點名單、丁敏芳存摺內頁影本及廖玉慈提出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可參。足認受刑人確有未依上開確定判決所定調解條件按期履行，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

㈢受刑人既同意以上開判決所載調解條件作為給付方式，於調解成立後自應按期履行；縱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一時無法依約給付，亦應於約定給付期間或相當時日內向告訴人說明其狀況，並提出具體之清償安排或積極尋求解決之道，以示履行之誠意及負責任之態度。然依受刑人與告訴人間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受刑人僅於告訴人催促還款後表示「目前真的有困難、5月底一次補齊」、「5月底處理好嗎」等語，未見其提出具體清償安排，亦未依其所稱期限補足款項。又受刑人前已有2次因未按期還款而經聲請撤銷緩刑，本院考量其當時因突遭家庭變故、陷入經濟窘境而無法按期給付，均未撤銷其緩刑宣告。然受刑人於法院已給予其繼續履行之機會後，仍未按期履行；且經本院於本次函詢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有何意見，如主張有不能按期履行之事由，亦請檢附相關資料供本院參酌，然均未獲復，有本院函稿、送達證書、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見院卷第43至51頁）。又依現有卷證，亦無從認有其他不能履行之正當事由。本院自難再以其先前所提出之事由，作為本次不予撤銷緩刑之依據。

㈣本院審酌受刑人自114年8月起即未再給付任何賠償款項，迄今已逾相當期間，且此前已有2次因未按期履行而經聲請撤銷緩刑，經法院斟酌其當時之特殊處境而未予撤銷後，仍未

依約履行。依現有卷證，復無其他足以合理說明其長期未履行之事由，已難認其仍具有依約履行上開調解條件之誠意。其長期未履行緩刑所附負擔，對告訴人權益影響甚鉅，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節已屬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莉秋